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80 號
113 年度審評字第 81 號
113 年度審評字第 82 號

請　求　人　張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蔡ＯＯ　前司法院大法官
張ＯＯ　司法院大法官
蔡ＯＯ　同上
胡ＯＯ　最高行政法院法官
蕭ＯＯ　同上
曹ＯＯ　同上
林ＯＯ　同上
梁ＯＯ　同上
鍾ＯＯ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林ＯＯ　最高行政法院法官
吳ＯＯ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等人分別承審憲法法庭 112 年度審裁字第Ｏ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Ｏ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全字第Ｏ號裁定，其等之行為完全欠缺依據，顯然違法。請求人因與行政院ＯＯ委員會（下稱關係人）間之陳情事件，提起訴訟，關係人與法院均未質疑請求人所提出之陳情為

有理由，關係人律師亦無法辯駁請求人所提陳情為無理由，行政程序法第 171 條第 1 項前段：「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」之規定，賦予人民陳情被適當處理之權利，明文課予機關處理陳情的義務，因此機關無任意認定之權力，有理由就必須認有理由，受評鑑法官等人竟以無理由駁回，其等之裁判牴觸憲法第 1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。受評鑑法官等人惡意顛覆法律規定，枉法裁判，裁判應予糾正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三、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；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關於請求人請求對審理憲法法庭 112 年度審裁字第Ｏ號裁定之蔡ＯＯ大法官、張ＯＯ大法官及蔡ＯＯ大法官等 3 人進行個案評鑑乙節。按法官法第 3 條：「本法之規定

，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，不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。」，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 條：「本法第 3 條所稱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，指本法所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對象、法官之任免、遴選、遷調、評鑑、職務評定、資遣及其他與大法官身分不相容之事項。」，自上開規定可知立法者認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，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，無適用餘地，司法院大法官即非屬法官評鑑之對象。本件請求人請求對蔡ＯＯ大法官等 3 人進行個案評鑑，應認其請求係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，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觀諸本件請求之評鑑意旨，指稱受評鑑法官胡ＯＯ、蕭ＯＯ、曹ＯＯ、林ＯＯ、梁ＯＯ等 5 人承審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Ｏ號裁定及受評鑑法官鍾ＯＯ、林ＯＯ、吳ＯＯ等 3 人承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全字第Ｏ號裁定，認定請求人所提聲請及抗告為無理由而裁判駁回，有違背憲法、枉法裁判等違失情事等語，主要係不服此裁判結果，而指摘受評鑑法官等人構成違失。然此實屬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內容，審認請求人所主張之聲請假處分理由及抗告意旨，是否符合法律相關規定，所為之認定及法律涵攝，而作成之裁判，核屬法官採證認事用法等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請求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，仍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

敘明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3款及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